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8

第 三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8

第三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8 年第三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0 字数/200 千

版次/1998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7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462—X/D·44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8年第三辑，共收本年度第三季度内公布的法规39件，其中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2件；行政法规5件，法规性文件18件；国务院部门规章3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11件。补收本年度第二季度内发布的法规性文件2件。共计41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

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1998年10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8 月 29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
(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的决定》修正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1998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41)
(1998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 年 7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6 号发布)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48)
(1998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 年 7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7 号发布)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54)
(1998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8 号发布)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63)
(1998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 年 8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9 号发布)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	(72)
(199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 1998 年 9 月 22	
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 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取消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的通知	
(摘要)	(77)
(1998 年 5 月 18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卫生部《人	
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9)
(1998 年 6 月 10 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	
的决定	(86)
(1998 年 7 月 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非试点外商投资	

商业企业情况的通知	(88)
(1998年7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 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 通知	(91)
(1998年7月3日)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 问题的通知	(120)
(1998年7月3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 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123)
(1998年7月3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 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129)
(1998年7月21日)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 作中几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	(134)
(1998年7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行政学院关于青年干 部培训班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137)
(1998年7月27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 知	(139)
(1998年8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 理工作的通知	(144)
(1998年8月4日)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 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	(147)
(1998年8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	(151)
(1998年8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银行帐 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4)
(1998年8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机 构名称问题的通知.....	(161)
(1998年8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灾区救灾防病工 作的紧急通知.....	(162)
(1998年8月13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红松洼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名单的通知.....	(165)
(1998年8月18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增收节 支制止浪费支援抗洪救灾工作的通知.....	(168)
(1998年8月28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卫 生防病防疫工作的通知.....	(171)
(1998年9月8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175)
---------------	-------

- (1998 年 7 月 29 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 号发布)
- 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 (182)
- (1998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190)
- (1998 年 9 月 2 日交通部令第 7 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 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 (227)
- (1998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 号公布)
- 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 (236)
- (1998 年 8 月 15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8 月 15 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8 号公布)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定…………… (244)
- (1998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7 月 18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 号公布)
- 深圳经济特区格式合同条例…………… (253)
- (1998 年 7 月 2 日第二届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7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4 号 公布)	
四川省水利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260)
(1998 年 8 月 30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	(271)
(1998 年 8 月 1 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8 月 1 日重 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5 号公 布)	
北京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278)
(1998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发 布)	
天津市行政执法投诉办法.....	(286)
(1998 年 8 月 5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发 布)	
吉林省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若干规定.....	(291)
(1998 年 7 月 10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95 号发 布)	
山东省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	(299)
(1998 年 8 月 1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发 布)	
陕西省企业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304)
(1998 年 9 月 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发 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1999年1月
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

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2 至 3 年,本科

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4 至 5 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2 至 3 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3 至 4 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 3 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